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

「變更八德（八德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一次會議

一、會議時間：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8樓研討室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梅英

紀錄：吳長軒技士

四、出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五、簡報：(略)

六、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內容照公展草案通過，請市府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續提大會審議。

(一)請於計畫緣起補充說明本案僅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不涉及實質檢討相關內容。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疑義案件分類表內處理原則請區分本案自擬處理原則或同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所訂處理原則。

(三)同意依市府會中說明修正原重製疑義會議E3-1案建議處理方式，本次提會討論重製疑義決議如後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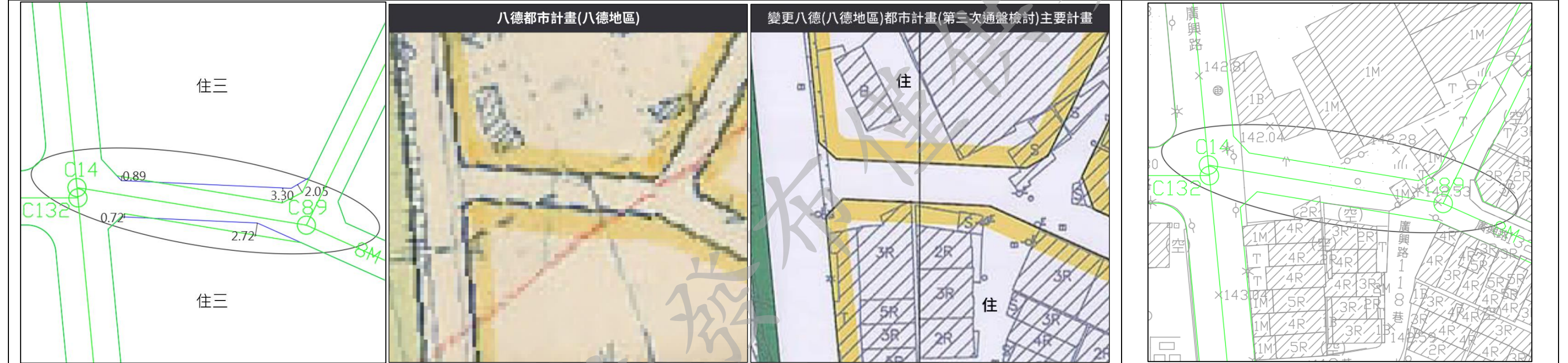
(四)請市府會後釐清1/3000是為主計法定比例尺或本市一致性主計比例尺，如為前者，請一併納入備註說明。

(五)有關計畫書目標年等計畫書內容誤植部分，授權市府逕行檢核修正。

七、散會：下午3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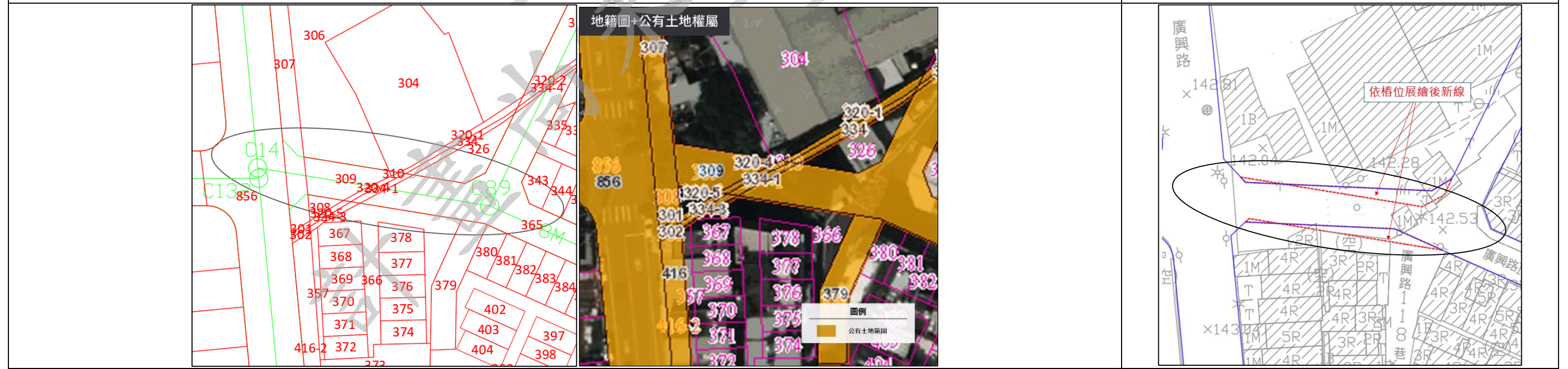
附件 原重製疑義會議 E3-1 案修正內容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3-1 (主細相同)	計畫區東北側，停5南側，C14與C89樁位。	1.樁位展繪線與地籍線相符，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3.30公尺。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地籍線與樁位展繪線皆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南側2R)，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原重製疑義： 參依民國42年土地分布情形，民國65年發布之新訂都市計畫時，本案所在住宅區及道路應係參考當時地籍規劃，且樁位圖道路範圍土地多為公有，都市計畫發布迄今未曾辦理變更，樁位展繪線(同地籍線)尚符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112年4月14日都委會小組提會修正： 樁位展繪圖道路範圍多屬公有，且樁位展繪線(同地籍線)尚符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